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合并报表范围内(孙)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孙)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事项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同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3 年经营工作作出安排,拟定了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孙)公司不存在合并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11,806.28 万元,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5,000.00 万元(含本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应采取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假设前提及填补措施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该次发行期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实际构成机构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情况为准。

3、在测算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所导致的基本面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42,914,439 股,本次发行的股数上限为 102,874,331 股,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45,788,770 股。该发行股数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05,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该募集资金总额为估计值,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5、假设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与 2022 年度出现同一,为 2,208.95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出现下列三种情形:

(1)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亏损减少 50%; (2)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亏损减少 50%; (3)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亏损减少 50%; 净利润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每股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8、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342,914,439	342,914,439	445,788,770	
情形三: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亏损减少 5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584.57	-2,687.81	-2,68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93.52	-4,896.76	-4,89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4	-0.14	
情形二: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亏损减少 5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584.57	7,208.95	7,20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93.52	5,000.00	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5	0.14	
情形一: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亏损减少 5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7,584.57	12,208.95	12,20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93.52	10,000.00	1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6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8	

注 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测算。

注 2:上述数据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趋势的判断。

二、对填补回报措施可行性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2.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2、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填补回报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董事候选人简介 徐钢先生,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2007 年获法学博士学位。毕业后至今在同济大学法学院工作,现为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市人工智能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秘书长、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与行政法、管理学、数学方法。至今出版专著 1 部;在 CSSCI 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0 余篇;主持教育部、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 10 余项。

二、监事候选人简介 张鸿飞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至今在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司太立药业执行董事、上海联合董事长、足球俱乐部法人代表,司太立投资法法人代表。2023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补选独立董事简介 徐钢先生,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2007 年获法学博士学位。毕业后至今在同济大学法学院工作,现为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市人工智能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秘书长、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与行政法、管理学、数学方法。至今出版专著 1 部;在 CSSCI 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0 余篇;主持教育部、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 10 余项。

四、补选非独立董事简介 徐钢先生,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2007 年获法学博士学位。毕业后至今在同济大学法学院工作,现为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市人工智能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秘书长、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与行政法、管理学、数学方法。至今出版专著 1 部;在 CSSCI 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0 余篇;主持教育部、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 10 余项。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晓生先生简历 胡晓生先生,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具有多年医药、化工行业经验,曾任仙岩医药厂长、台州浙海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至 2018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2023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胡晓生先生简历 胡晓生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至 2018 年 4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司太立药业执行董事、上海联合董事长、足球俱乐部法人代表,司太立投资法法人代表。2023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沈伟生先生简历 沈伟生先生,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位,2009 年 9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化学专业,先后获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9 年 9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市场部副部长、副部长、部长、研发院副院长、院长等职务。2021 年 11 月任公司前董事长,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前董事长兼总经理。

4、徐刚先生简历 徐钢先生,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2007 年获法学博士学位。毕业后至今在同济大学法学院工作,现为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市人工智能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秘书长、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与行政法、管理学、数学方法。至今出版专著 1 部;在 CSSCI 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0 余篇;主持教育部、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 10 余项。

5、胡明先生简历 胡明先生,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科学专业,教授,高级职称,2000 至 2002 年任浙江大学博士后;2002 至 2003 年任香港科技大学博士后;2003 年至今,任浙江大学化学专业教授。

6、章晓科先生简历 章晓科先生,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台湾地区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3 至 2009 年,于美国普华永道律师事务所、德国诺德法律事务、英国比诚海森律师事务所、上海大康代表任中国法律顾问;2009 至 2019 年,于阳光时代(北京)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国法律顾问(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19 年至今,任北京君合(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7、毛美女士简历 毛美女士,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职称。2003 至 2013 年,任台州市台金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2014 年至今,任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公开发行人股票的相关议案。鉴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配套制度文件,为衔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对原方案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修订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事宜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发行对象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择时发行。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5,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5,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5,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5,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5,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5,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5,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5,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